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2年3月3日起对旗下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自2022年3月3日起,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 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 二、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后的基金费率结构:
- (一)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简称: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A,基金代码:501015。
 - 1、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 1000 元

(注: M: 申购金额: 单位: 元)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场外/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 日	1.50%
7 日≤持有期<30 日	0.75%
30 日≤持有期<365 日	0.50%
365 日≤持有期<730 日	0.25%
持有期≥730 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 30 个自然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 3 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 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 6 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 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大于等于 6 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二)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类基金份额(拟新增加的份额),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 C,基金代码: 015271。
 - 1、申购费率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2、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7 日≤持有期<30 日	0.5%
持有期≥30 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 30 个自然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 3 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 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 6 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 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大于等于 6 个自然月的,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4%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上述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3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时,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或 C 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场外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 1,000 元的应为 1 元的整数倍(含申购费)。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五、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对《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完善了相关表述。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同时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tfund.com)查阅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
	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
	关法律法规。	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	
前言	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	
	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11、《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释义	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
	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
		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12、《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	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
		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
	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	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
	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
		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	21、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
	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	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55、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别基
	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	5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
	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	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
	过程	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58、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

6



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 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 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 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 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3、销售服务费: 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 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4、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 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 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 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 65、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 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6、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 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7、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 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 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 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 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部分 八、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的基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 本情况 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 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 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而从本类别基金 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 称为 C 类基金份 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 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 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 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 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 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 回 A 类基金份额; 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 回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 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 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 在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Arts A. Surr Fl	甘 / // 85.44 Ⅰ →	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
金玉仿 一		左並古问主双后,任本基並行古法律伝规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
易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基金份额上
		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 C 类基金
		份额不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
Addr. 1. North AT		定仅适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 场外两种方式对 A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
附甲 炯 ヨ		切外网种方式剂 A 类塞盖仿额近行中购与原 回,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C 类基金份
XX 🖂		额。
第七部分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份额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
的申购与	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
赎回	算;	准进行计算;
第七部分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位,小数点后第 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 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赎回	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封小数点/13 位, 小数点/13 4 位档 5 五八,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
<u>ж</u> п	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	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
	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	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
	告。	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
	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 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	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 A
	中网货举田基金官理人决定,并任招募说明节中 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C 突塞金衍额小权取中购货用。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	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
	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	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
	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	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
	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
	户。	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
		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 账户。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	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
	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赎回金额单位为	位为元。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
	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	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
	4 由助弗田古机次【孟和二子列】甘入时立	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7、当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



		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
		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
		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
		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七部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的申购与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	(2) 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
赎回	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	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	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
	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	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
	(3)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	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按	具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
	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	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	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
	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	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
	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20%以内(含 20%)	基金总份额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
	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	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
الم جادل المقادة	(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
基金份额	赎回的公告 2. 加公比新原的时间头 1. 日、其人等理人应工	购或赎回的公告
的申购与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
赎回	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	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
	额净值。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1、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坐 並 の 級 与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
赎回	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基金	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	场内转入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
	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上市交易买入	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
	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基金份额登	认购、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
	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上海	托管从场外转入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
	证券账户下。	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上海证券账
		户下。场外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
		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下。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同类基金份
		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
		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本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
		管和跨系统转托管。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
		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跨系统转登
		记。



-		
第八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当事人及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
	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
		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八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当事人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权利义务	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
		赎回价格;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
	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
		最低期限;
第八部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合同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
当事人及		益。
权利义务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
基金份额	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	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
持有人大	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
会	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
		平等的投票权。
第九部分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基金份额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
持有人大	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
会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
	(0) 佐阳至亚日本八、安亚11日八川城即州庄;	在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
	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低销
		售服务费率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7)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
Auto S - S - S - S - S - S - S - S - S - S		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五部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分 基金资		7、当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发生大额申购或赎
产估值		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
		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五部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分 基金资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产估值	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
, н е	业人, 4 四次公司日至业内的时外的外里打开!	



	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 分 基金 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 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 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 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 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 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 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 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 分基金费 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 服务费;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 4%。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 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 4%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



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 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 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 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 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 支付。 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分 基金的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 收益与分 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 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配 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 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 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 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 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 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 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 4、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 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 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 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七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分 基金的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 收益与分 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 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 配 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 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 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 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 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 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 法, 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 务规则》执行。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第十八部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分 基金的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会计与审 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计 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 报表进行审计。 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九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 分 基金的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 信息披露 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 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 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 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 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 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 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 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



临时公告 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 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 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九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分 基金的 (五)基金净值信息 (五) 基金净值信息 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基金份额开始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基金份额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 开始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 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 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 通过规定网站、 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 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 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 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一日的次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 额累计净值。 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 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 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 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 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 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 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 计。 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 临时报告 (八)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 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 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 之零点五: 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 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 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 制的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 管理人编制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 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 息、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 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 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 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 子确认。 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 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 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第二十部 分 基金合

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 金财产的 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 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部 分 基金合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 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



同的变更、	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	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
终止与基	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	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在
金财产的	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类基金份额资产
清算		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
		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
		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
		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第二十部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分 基金合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
同的变更、	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	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终止与基	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
金财产的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	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
清算	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	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
	组进行公告。	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第二十部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分 基金合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
同的变更、	存 15 年以上。	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终止与基		
金财产的		
清算		